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計畫獎助生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同意延請_____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計畫獎助生執行計畫，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茲簽立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約定如下:

第一條 計畫獎助生

- 一、本契約所謂計畫獎助生，係指有論文研究、專題製作、課程學習(含實習)或相關學習活動等明確之研究或學習目的，甲方指導教師並給予乙方學習評量考核，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範疇。乙方知悉並同意計畫獎助生並非僱傭關係，甲方及指導教師對乙方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知悉若因執行本研究獲得甲方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必要之研究或校內課程實習津貼補助者，屬計畫獎助生。

第二條 至第三方實習情形:

- 一、如甲方與第三方達成書面協議，乙方至第三方指定處所實習，可獲得第三方出資提供之實習薪資、獎學金或獎助金等，則乙方至第三方之實習期間，應由第三方負責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實習權益保障。甲方之指導教師應不定期前往乙方實習處所，了解及關心乙方實習情況。
- 二、如乙方實習情形與前項書面協議有所差異、涉及危險性實習工作或第三方未履行書面約定事項，經乙方向第三方要求改善未果，乙方應即時通報甲方及指導教師，以維護乙方權益保障並與第三方協議後續事宜。
- 三、乙方於本條第一項實習期間，其因實習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依甲方與第三方之書面協議定之。但乙方實習期間使用甲方之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或非使用該實習第三方之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而產出之研發成果，經乙方以研究實驗工作紀錄或其他方式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乙方知悉並同意，計畫獎助生執行甲方或指導教師交付辦理事項，獲知甲方或指導教師機密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或指導教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應以書面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乙方其為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或指導教師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規定不因本合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本條致甲方或指導教師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計畫獎助生研發成果歸屬

- 一、乙方知悉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

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乙方同意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甲方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除甲方與第三方另有約定其成果歸屬依該約定外，財產權歸屬甲方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 三、除產學合作事項，另以契約約定外，乙方在校期間所完成之非受政府、或本校補助、出資、委託之研究報告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如甲方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乙方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完成報告或論文時，即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四、承前項，若甲方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指導，且實際參與內容表達之創作達到實質程度，與乙方共同完成該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其著作權之行使，應經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乙方保證絕無抄襲他人著作，如有參考他人著作並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如有使用屬於他人之成果或權利，乙方擔保已合法獲得他人同意或取得可使用之權利，如有不實致甲方或指導教師產生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六、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乙方應提出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書面約定或依本契約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外，甲乙雙方同意得依現行法令規定及甲方校內規定，秉持誠信原則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二、如乙方擔任之助理係受甲方或指導教師之指揮監督，從事特定勞務給付而獲有報酬，應另以僱傭關係契約約定，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 三、如甲乙雙方最終協議未成，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導教師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指導教師：

（簽章）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乙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乙方年滿 20 歲者免填）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